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哲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哲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吳哲瑋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6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2月27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並實質舉證，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開構成累犯之罪名均不相同，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及法益侵害種類亦屬有

01 別，難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
02 若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不予
0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
05 完畢後，仍未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6 行，漠視政府嚴禁毒品犯罪之誡命，顯然欠缺戒除毒品之
07 決心；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施用毒品本質
08 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
09 亦未實際侵害他人法益；並考量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0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以示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簡煜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526號

01 被 告 吳哲瑋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桃
03 園○○○○○○○○○○）
04 送達：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05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6 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哲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2 桃交簡字第16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罰金新臺幣1萬元
13 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9日執行完畢；其另因施用毒品案
14 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
15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1月29日執行完
16 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1089號為不起訴處
17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18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3日凌
19 晨0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附近，以將第二級毒品甲
20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
21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5日上午6時
22 56分許，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
23 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哲瑋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
27 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
28 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
29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
30 0U0715號）各1紙附卷，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
31 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

01 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02 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03 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06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07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08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09 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
10 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
11 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2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13 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檢 察 官 馬鴻驊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李純慧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參考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